

、 研判報告

壹、 政治

大陸召開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三次會議，部署今年政府工作，目標以保增長、調結構、重民生、促改革為重點；政府工作報告並首次提出要讓人民活得更有「尊嚴」。

修正「選舉法」，城鄉按相同人口比例選舉人大代表，「同票同權」獲得實現；其餘主要針對選舉程序與過程，民主象徵意義仍大於實質。

召開第17屆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5次全體會議等系列會議，部署年度廉政工作；修訂「廉政準則」等法規，充實法規制度框架；並藉整頓「駐京辦」長期亂象、進行重點抽查及重要案件審理等作為，持續推進反腐鬥爭。

中共發布「黨政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工作責任追究辦法」等 4 份文件，並修改「行政監察法」，企圖完善幹部選用與監督體系，強化問責制度建設；然問責的形式化和舉報遭報復，制約問責制度成效。

大陸當局加強「兩節」、「兩會」維安工作，全力推進上海世博會安保部署，期達「平安世博」目標；全面強化西藏、新疆工作，藏、疆局勢暫獲穩定，僅在部分地區發生數起藏人示威、漢維衝突事件。

一、 召開「兩會」部署政府工作，修改「選舉法」受關注

大陸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三次會議（以下簡稱「兩會」）於今（2010）年3月5-14日、3月3-13日在北京召開。由於去(2009)年大陸在國際金融危機中表現突出，經濟實力與外交影響力大幅提高，「兩會」因此備受國內外媒體的關注（採訪記者為歷年最多）。

整體目標首重保增長、調結構、重民生、促改革

大陸總理溫家寶在會中提出「政府工作報告」，全文近2萬字，分為「2009年工作回顧」、「2010年的主要任務」2部分，並就民族、宗教、僑務、國防、港澳、兩岸、外交進行說明，重點如下：

(一) 強調2009年面對新世紀以來經濟最困難的一年，推動相關工作(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促進經濟平穩較快發展；大力調整經濟結構，夯實長遠發展基礎；堅持深化改革開放，不斷完善有利於科學發展的體制機制；著力改善民生，加快發展社會事業)，**成功應對全球金融危機，率先實現經濟回升，大幅提升國際地位和影響力；並提出5個「必須堅持」**(運用市場機制和宏觀調控兩種手段，處理好短期和長期兩方面關係，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發展經濟與改善民生、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內在統一，發揮中央和地方兩個積極性)的體會。

(二) 指出2010年環境雖可能好於2009年，但面臨的內(經濟增長內生動力不足，自主創新能力不強，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矛盾突出，結構調整難度加大，就業壓力總體上持續增加和結構性用工短缺的矛盾並存，農業穩定發展和農民持續增收的基礎不穩固，財政金融領域潛在風險增加，醫療、教育、住房、收入分配、社會管理方面突出問題亟待解決)外(世界經濟復甦的基礎仍然脆弱，金融領域風險沒有完全消除，各國刺激政策退出抉擇艱難，國際大宗商品價格與主要貨幣匯率可能加劇波動，貿易保護主義明顯抬頭，氣候變化、糧食安全、能源資源等全球性問題錯綜複雜)情勢仍極為複雜。

(三) 提出4個著力(著力搞好宏觀調控和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著力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經濟結構調整，著力推進改革開放和自主創新，著力改善民生和促進社會和諧穩定)及2010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8%左右，城鎮新增就業900萬人以上，城鎮登記失業率控制在4.6%以內，居民消費價格漲幅3%左右，國際收支改善等)。

(四) 揭示2010年的重點工作(提高宏觀調控水平，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調整優化經濟結構；加大統籌城鄉發展力度；強化農村發展基礎；全面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和人才強國戰略；大力加強文化建設；著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進社會和諧進步；堅定不移推進改革，進一步擴大開放)，並提出「尊嚴說」(報告中提到「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要讓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嚴，讓社會更加公正、更加和諧」的說法)。

綜觀此次報告，相對於去(2009)年目標集中在保持經濟增長以應對金融風暴上，今年的目標則較廣泛，主要圍繞在保增長、調結構、重民生、促改革(報告提到65次「改革」)等主題。此外，「尊嚴說」則是政府正式工作報告中第一次提出(溫家寶在今年春前中央領導人團拜會中曾提出)，但政府工作報告中仍以改善民生為主軸，對民主與自由著墨不多，未來將如何進一步落實相關工作，提升人民「尊嚴感」值得進一步

觀察。

經社規劃以調結構為主軸，並續推「積極的財政政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關於2009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況與2010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草案的報告」（簡稱「計劃報告」），提出2010年經濟社會發展在保持經濟穩定增長、優化經濟結構、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物價基本穩定及改善國際收支狀況的5項目標下的8項任務措施（包括提高宏觀調控水平，努力實現經濟平穩較快發展；加快產業優化升級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促進發展方式轉變和結構調整；加大統籌城鄉發展力度，增強農業農村經濟發展和農民增收的基礎；認真落實促進區域發展的各項規劃和政策，增強區域發展的協調性；抓好節能減排和應對氣候變化工作，加快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加快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增強經濟社會發展的動力和活力；更加注重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穩定發展開放型經濟；加強以改善民生為重點的社會建設，全力維護社會和諧穩定），其中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雖以8%為目標（低於2009年實際增長的8.7%），但要求「各地應結合自身實際，科學確定增長目標，切不可盲目追求高速度，更不應層層加碼」。財政部提出「關於2009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10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簡稱「預算報告」），指出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並要求體現在5個方面（提高城鄉居民收入，擴大居民消費需求；安排使用好政府公共投資，著力優化投資結構；落實結構性減稅政策，引導企業投資和居民消費；優化財政支出結構，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支持區域協調發展和經濟結構調整，推動經濟發展方式轉變），明顯著重促消費、擴內需、調整城鄉結構、發展新興產業等方面，可見大陸今年在經濟發展方面為在保持穩定增長的前提下，以調整結構為主軸。

根據「預算報告」，2010年將安排全國財政收入74,030億元（人民幣，以下同。含調入中央預算穩定調節基金100億元），增長8%；全國財政支出84,530億元，增長11.4%；全國財政收支差額10,500億元（預計占GDP的2.8%，與2009年持平）。其中，中央財政赤字8,500億元（較去年增加1,000億元，國債餘額限額71,208.35億元）；地方財政收支差額2,000億元（由財政部代理地方發行債券彌補）。中央財政主要安排在18個項目支出（包括教育、科學技術、文化體育與傳媒、醫療衛生、社會保障和就業、住房保障、農林水事務、國土氣象等事務、環境保護、交通運輸、資源勘探電力資訊等事務、糧油物資儲備管理等事務、商業服務業等事務、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國防、公共安全、一般公共服務、國債付息等），其中，中央國防預算5,190.82億元較2009年增加360.97億元，增幅7.5%（按「全國人大」發言人李肇星在會前記者會中指出，國防預算為5,321.15億，較上年預算執行數增加371.16億元，增幅為7.5%，占全國財政支出預算的6.3%，係指中央與地方的國防預算總額），較前幾年相比，增幅下降。

「兩高」報告支持率仍最低，顯示司法改革有待加強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指出，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3,318件，審結11,749件（同比分別上升26.2%和52.1%）；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137萬餘件，審結、執結案件1,054萬餘件（同比分別上升6.3%、7.2%）。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指出，2009年共批准逮捕各類刑事犯罪嫌疑人941,091人，提起公訴1,134,380人（分別比上年減少1.2%和0.8%）；共立案偵查各類職務犯罪案件32,439件，41,531人（件數比上年減少3.3%，人數增加0.9%）；立案偵查貪污賄賂大案18,191件、重特大瀆職侵權案件3,175件；查辦涉嫌犯罪的縣處級以上國家工作人員2,670人（其中廳局級204人、省部級8人；2008年2,687人，廳局級181人、省部級4人）。

「兩高」報告亦均提出工作中存在問題和不足，包括：監督職能作用發揮不夠充分，部分人員素質不夠、觀念陳舊、責任意識不強，部分人員枉法裁判、徇私舞弊，損害司法檢察機關的形象、公信力等（最高人民法院指對地方各級法院的監督指導還不夠即時有力，針對性、有效性有待進一步增強；一些法官的司法理念不端正，為民意識、法制意識、責任意識不強，依法獨立公正審判、維護法制權威的自覺性不高；一些法官的業務素質不能適應新形勢、新任務的要求，化解矛盾糾紛的能力不強，工作處於被動應付狀態；一些法官職業道德素質不高，司法作風不正，工作方法簡單，一些案件久拖不決，群眾意見較大；少數法官司法不公、不廉，枉法裁判、徇私舞弊；個別法院領導幹部特別是高級領導幹部違法犯罪問題影響惡劣，嚴重損害人民法官的形象和司法公信力；案件數量持續增長，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法院司法體制和工作機制還有待進一步完善。最高檢察院指法律監督職能作用發揮得還不充分；一些檢察機關和檢察人員不能正確處理執法辦案與服務大局、法律效果與社會效果等關係；少數檢察人員包括個別領導幹部法制意識、宗旨意識淡薄；制約檢察工作的體制性、機制性、保障性障礙尚未從根本上消除；執法規範化建設、隊伍管理監督機制建設、基層基礎建設有待進一步加強）。雖然「兩高」報告支持率較去年略有提升（今年的得票率分別為78.69%及80.47%，上年分別為74.95%與77.42%），惟仍遠低於其他工作報告；且今年「兩會」民眾最關注的問題中，「司法公正」仍排行第7（去年為第9）。可見大陸司法、檢察系統的公信力，仍得不到民眾普遍的肯定，較諸司法案件的年年增加，大陸當局必須更加落實司法改革工作，強化司法之公正性。

「選舉法」修正主要針對程序與形式，實現「同票同權」受矚目

2007年，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在「十七大」政治報告中提出：「建議逐步實行城鄉按相同人口比例選舉人大代表」，稱這是推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進程的重要舉

措，「全國人大」隨之開始進行修法的相關工作。此次「全國人大」會議通過「選舉法修正案」，其中最受注目的內容即是實行城鄉按相同人口比例選舉人大代表（根據現行法律，農村與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比例為4:1，被稱為1個市民頂4個農民，同票不同權的現象引起諸多批評）。其他修正內容還包括增強候選人透明度，保證各地區、各民族、各方面有適當數量代表，禁止身兼兩地人大代表，規範投票形式，明確規定查處暴力及賄選等破壞選舉行為的機關及其責任，明確規定代表辭職程序及選舉委員會的職責等。

「選舉法修正案」雖然實現「同票同權」的理念，並修改了若干規定，但大多針對程序與形式，象徵意義仍大於實質。人大代表未能充份代表民意、對行政權之監督流於形式等結構性問題仍未改變，未來是否會持續進行選舉制度的改革，落實民主監督仍有待觀察。

二、強化廉政建設，持續反腐鬥爭

2009年大陸紀檢監察機關查處立案134,504件，給予黨紀政紀處分138,708餘人，移送司法機關處理5,366人；查辦商業賄絡15,548件，涉案金額達人民幣39.1億元；查辦原廣東省政協主席陳紹基、原浙江省紀委書記王華元、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黃松有、原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王益等多名高官（中共第十七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中紀委賀國強工作報告「全面貫徹黨的十七屆四中全會精神，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2010.1.11）。檢查機關也立案偵查貪污賄賂大案18,191件、重特大瀆職侵權案件3,175件；查辦涉嫌犯罪的縣處級以上國家工作人員2,670人（其中廳局級204人、省部級8人；2008年2,687人，廳局級181人、省部級4人）（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檢察長曹建民，2010.3.11）。儘管當局雷厲進行反貪肅賄、黨風廉政工作，然而大陸社會還是認為「反腐反腐、越反越腐」（世界日報，2010.1.11），根據今（2010）年「兩會」期間所做調查，「反腐倡廉」仍徘徊在民眾最關注問題中的前3名。鑑於黨風廉政關係到民眾對中共執政的信心，今年年初大陸當局即透過召開系列會議、發布相關法規、展開重點抽查、審理指標性大案、整頓「駐京辦」等作為，強化制度性反腐，展現整飭官箴之決心。

◆召開系列會議，部署反腐倡廉工作

今（2010）年1月11-13日中共召開第17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5次全體會議（簡稱「中央紀委會會議」），除了總結2009年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並研究部

署 2010 年任務。總書記胡錦濤在會中發表講話，要求以堅持「標本兼治、綜合治理、懲防並舉、注重預防」的方針，加強有關推動科學發展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領導幹部的教育監督、解決損害群眾利益和群眾反映強烈的突出問題、查處違紀違法案件等工作；並要求提高反腐倡廉制度執行力，及逐步建成內容科學、程式嚴密、配套完備、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體系。會議中特別針對貫徹落實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如「中共中央關於加強和改進新形勢下黨的建設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宏觀調控、結構調整、自主創新、「三農」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規範和節約用地等政策，辦理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廉潔辦世博」、「廉潔辦亞運」工作，維護民族團結和社會穩定決策等）、**解決反腐倡廉建設中人民群眾反映強烈的突出問題**（懲處腐敗分子和整治消極腐敗現象，黨員領導幹部報告個人有關事項制度，治理公款出國（境）旅遊、公務用車、公務接待、樓堂館所建設及工程建設領域突出問題、「小金庫」等；推進黨務公開特別是基層黨務公開工作，拓寬群眾參與反腐倡廉工作管道，加強反腐倡廉輿情網路資訊收集、研判和處置等）、**加強作風建設**（整頓黨政機關和領導幹部作風方面突出問題，糾正損害群眾利益的不正之風，解決群眾反映強烈的徵地拆遷、食品藥品安全、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專項基金和專項資金監管等方面問題，治理教育收費、醫藥購銷和醫療服務、企業負擔問題，加強國有企業、農村、高等學校、公用事業單位、城市社區、非公有制經濟組織和新社會組織反腐倡廉建設等）、**強化教育和監督**（加強黨員幹部特別是領導幹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潔從政教育，貫徹執行「黨內監督條例」、「中國共產黨巡視工作條例（試行）」等相關規定，嚴格實行黨政領導幹部問責制，深化政務公開、廠務公開、村務公開和公共企業事業單位辦公公開，發揮行政監察職能作用等）、**推進改革和制度創新**（推進幹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快司法體制和工作機制改革，深化行政管理體制、財稅管理體制、投資體制、金融體制和國有資產管理體制改革，加強黨內法規制度及反腐倡廉長效機制建設、執行及監督檢查等）等 5 個方面做出具體要求，並**提出 5 個「嚴禁」**（領導幹部利用職權和職務上的影響為本人或特定關係人謀取不正當利益等問題，領導幹部違反規定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關係人在就業、投資入股、經商辦企業等方面謀取不正當利益，違反規定私自從事營利性活動，違反規定收送禮金、有價證券、支付憑證，大操大辦婚喪喜慶事宜或借機斂財，用公款或接受與行使職權有關係的單位和個人邀請進行高消費娛樂、健身活動）。

之後各系統、組織相繼舉行會議或發布相關意見，以傳達胡錦濤講話的精神與「中央紀委會議」之決定，部署年度工作重點和具體措施，包括：紀檢系統 - 中央和國家機關貫徹落實胡錦濤重要講話精神加快推進反腐倡廉制度建設任務分工會議、中央治理工程建設領域突出問題工作領導小組第 2 次會議、全國政務公開領導小組第 10 次會議、中央農村基層黨風廉政建設工作聯席會議第 7 次會議、全國檢察機關反瀆職侵權工作電視電話會議、全國檢察機關紀檢監察工作會議、

部分省級院檢察長向最高人民檢察院述職述廉報告工作會、發布「關於深入推進社會矛盾化解、社會管理創新、公正廉潔執法的實施意見」；法院系統 - 全國司法行政系統反腐倡廉建設電視電話會議，公布「關於貫徹寬嚴相濟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見」；監察系統 - 發布「監察部關於 2010 年執法監察和效能監察工作的安排意見」、「國家預防腐敗局 2010 年工作要點」；政務系統 - 國務院第 3 次廉政工作會議、全國財政反腐倡廉建設工作會議、全國審計機關黨風廉政建設工作會議；宣傳系統 - 發布「關於加強廉政文化建設的意見」等。

◆修訂廉政準則、審計法實施條例、法院處分條例，充實反腐倡廉法規制度框架

中共中央為建立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要求的黨員領導幹部廉潔從政行為規範，曾於 1997 年發布「中國共產黨黨員領導幹部廉潔從政若干準則（試行）」（簡稱「廉政準則（試行）」），但隨著大陸經濟社會快速發展，該項準則已不能完全適應現實需要，中共中央決定予以修訂（保留 5 條試行規定，修改調整形成 8 條，並增加 5 條），並於今（2010）年 2 月發布新的「中國共產黨黨員領導幹部廉潔從政若干準則」（簡稱「廉政準則」），其中在廉潔從政行為規範方面，明列 8 個方面（利用職權和職務上的影響謀取不正當利益；私自從事營利性活動；違反公共財物管理和使用的規定；假公濟私、化公為私，違反規定選拔任用幹部；利用職權和職務上的影響為親屬及身邊工作人員謀取利益；講排場、比闊氣、揮霍公款、鋪張浪費；違反規定干預和插手市場經濟活動，謀取私利；脫離實際，弄虛作假，損害群眾利益和黨群幹群關係）的 52 項「不准」行為；在實施與監督方面，規定將本準則列為黨員領導幹部教育培訓的重要內容，以及吸收「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試行）」中的 10 項監督檢查的措施和手段，強化監督檢查的力度。

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審計法」（2006 年修訂）、完善審計監督制度、加強和規範審計工作，2 月國務院修訂通過「審計法實施條例」（簡稱「審計條例」），除在加強審計監督力度方面，增加對財政資金運用實行跟蹤審計、專項審計調查、對社會審計機構（即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範圍，明確建設項目審計具體範圍等規定；並在監督權限方面，增加查詢賬戶和存款的具體程式，封存資料、資產的程式和期限，以及擴大可以公布的審計結果的範圍等規定；另並加強審計機關的內部監督（審計決定被撤銷後需要重新作出審計決定的，上級審計機關可責成下級審計機關在規定的期限內重新作出審計決定，也可直接作出審計決定）與外部監督（財政收支審計決定不服的，被審計單位可提請審計機關的本級人民政府裁決，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

者提起行政訴訟)規定。未來,審計署將會同相關機關發布「違反審計法律法規行為處分暫行規定」,建立重大審計品質問題責任追究制,對內部管理、審計品質、審計紀律等方面履行職責不到位而發生問題者追究責任(新華社,2010.3.29)。

針對司法系統內出現的一些腐敗現象,以及最高法院原副院長黃松有貪污、受賄案,最高人民法院為行自律,1月發布「人民法院工作人員處分條例」(簡稱「法院處分條例」,共分3章111條),分別從政治紀律、辦案紀律、廉政紀律、組織人事紀律、財經紀律等6個方面,對人民法院工作人員的職務行為和日常生活行為予以全面規範(包括利用司法職權或者其他職務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以低價購買、高價出售、收受乾股、合作投資、委託理財、賭博等形式非法收受他人財物,或者以特定關係人「掛名」領取薪酬或者收受財物等形式,非法收受他人財物,或者違反規定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

◆進行重點抽查、專案調研及案件審理,加強防懲貪腐

自今(2010年)3月上旬開始為期1週,中紀委組成11個檢查組對重慶、河北、遼寧、廣西、江西、寧夏、中央和國家機關懲防體系建設牽頭單位(中央組織部、最高人民法院、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土資源部、教育部、衛生部、安全生產監管總局、銀監會等)、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中國航太科工集團、中國通用技術【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等單位,就落實責任、推進工作、採取措施等情況進行重點抽查(人民網轉載中國紀檢監察報,2010.2.26)。監察部亦會同有關部門組建的24個檢查組(21個地方檢查組負責檢查31個省【區、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全面情況;3個專業檢查組,分別負責檢查中央擴大內需保障性住房項目、水利工程項目和部分中央企業項目),對中央擴大內需促進經濟增長政策落實、治理工程建設領域突出問題、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資金物資管理使用3方面情況展開為期1個月的春季檢查(中央擴大內需促進經濟增長政策落實暨治理工程建設領域突出問題監督檢查工作電視電話會議中部署。新華社,2010.3.30)。國土資源部則於3月5-15日亦派出30個小組至30個省區市,就包括土地執法監察效果、土地腐敗等土地管理的敏感問題進行實地調研(中新社,2010.3.5)。

此外,為回應社會關注,大陸當局針對重大災害、特別事件及新貪腐案件,包括廣西2010年公務員考試試題洩露(逮捕24名涉案人員)、湖南省湘潭市湘潭縣立勝煤礦「1.5」特別重大火災(國務院組成調查組,嚴查事故背後的腐敗問題)、「山西疫苗事件」(山西省疾控中心與北京華衛公司合作案有違反招投標程式、違反人事管理規定等問題)、「足壇掃賭打假」(中國足協

副主席兼黨委書記南勇因涉嫌賭博、操縱比賽、收受賄賂，被刑事拘留、依法逮捕）等事故、事件，及廣西菸草專賣局「局長日記門」主角韓峰、原北京市地方稅務局局長王紀平、原北京市地稅局運營維護中心主任刁維列、原廣東韶關市公安局局長葉樹養、原茂名市常務副市長楊光等人，展開調查；並對先前調查大案予以審理（原商務部巡視員郭京毅、原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王益、原寧夏團委書記曹剛等）或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黃松有【終審被判無期】，河南省政協副主席孫善武【判處死刑，緩期 2 年】，原福建省秘書長陳少勇【一審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沒收個人全部財產】、原上海市政協委員何序新【一審判處 5 年，沒收財產人民幣兩萬元】，原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喬洪【一審判處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沒收個人全部財產，二審維持原判】）。

◆啟動「駐京辦」改革，整頓長期亂象

大陸「駐京辦事處」(簡稱「駐京辦」)於 1950 年代成立之初衷，在於充當各省與中央各部門的「上傳下達」紐帶，為各地官員赴京辦事提供方便。改革開放以來，各地駐京辦在加強地區間協作、服務本地區經濟社會發展、處置突發事件、維護北京穩定方面發揮相當作用；但也存在「駐京辦」機構設置過多過濫、職能定位不準確、公務接待不規範、監督管理機制不健全等種種問題(中國廣播網網站，2010.1.24)；「駐京辦」的角色與功能出現質變，淪為「跑部錢進」與「招待腐敗」的「別人管不著、地方沒法管、北京管不了」的「蛀京辦」(中國時報，2010.1.25)。2005 年瞭望新聞周刊發表「『駐京辦』：地方第二行政中心？」一文，揭開「駐京辦」的腐敗沉痾，即引起大陸高層關注(中國廣播網網站，2010.1.24)。2006 年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簡稱「國管局」)聯合中紀委開始進行「駐京辦」改革方案的研究，歷經 3 年，中央紀委、監察部、國管局 3 部門會同制定了「關於加強和規範各地政府駐北京辦事機構管理的意見」(簡稱「管理意見」)，並於今(2010)年 1 月 19 日發布(新華社，2010.1.28)。

「管理意見」明確當局對「駐京辦」改革之重點，歸納「駐京辦」5 項主要職能(承擔派出地黨委、政府委託的工作，為本地區經濟社會發展服務；承辦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部門交辦的事項；配合北京市政府做好維護首都穩定的工作；實行政企分開，強化公共服務和社會管理，努力為本地區基層組織、社會組織和群眾在京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協助流入地黨組織做好本地區在京流動黨員的教育管理服務)；僅保留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副省級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經濟特區的「駐京辦」(已經設立的地級市、地區、盟、州駐京聯絡處，確因工作需要，經所在省、區、市政府核准後，方可保留)，並限時 6 個月內完成整頓(3 月「兩會」結束之後開始全部撤離，6 個月內完成)；及加強「駐京辦」廉政建設(中

國廣播網網站，2010.1.24)。

據不完全統計，目前大陸各種駐京機構超過 1 萬家（包括副省級以上單位的「駐京辦」有 52 家，市級單位「駐京辦」520 家，縣級單位「駐京辦」5,000 餘家，以及各級政府職能部門及各類開發區管委會設的聯絡處或辦事處、各種協會、國有企業和大學的聯絡處等），6 月之後預計有數千家「保留」之外的「駐京辦」將被撤銷。「駐京辦」龐大的附屬行業工作人員（目前僅 52 家省級「駐京辦」就有工作人員約 8,000 人，再加上各省廳局、地、市縣以及各地企業「駐京辦」人員數字龐大）與資產（各級政府「駐京辦」資產在 2001 年已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2002 年「駐京辦」在購房、建房上的投資和日常經費開支高達人民幣 43 億元。中國廣播網網站，2010.1.24）如何處理；以及「駐京辦」肩負的溝通聯絡、接待服務、信息匯總等職能，將透過那些管道和機制消化，均是問題。若是前述各種客觀需求未能有妥善的配套措施，各地「駐京辦」恐將仍以各種形式長期隱性地存在（大陸國家行政學院政治學教研部副主任龔維斌教授。中國廣播網網站，2010.1.24）。

三、完善幹部選用與監督體系，強化問責制度建設

◆發布「責任追究辦法」，匡正選人、用人風氣

「問責」是西方國家早已存在的人事管理概念並形成制度，大陸則是在 2000 年以後才逐漸產生對官員、幹部「問責」的想法，而直到 2003 年 SARS 事件後才有具體對官員「問責」的事例（如衛生部長張文康、北京市長孟學農因抗 SARS 不力而被免職），並開始從中央（2004 年「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試行）」寫入「詢問和質詢」、「罷免或撤換要求及處理」等內容）到地方（「南京市行政過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長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問責制暫行辦法」等）推動「問責」的制度化。2005 年、2006 年大陸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陸續提出「強化行政問責制，對行政過錯要依法追究」、「建立健全行政問責制，提高政府執行力和公信力」的要求。2009 年 5 月 2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實行黨政領導幹部問責的暫行規定」（同時通過「中國共產黨巡視工作條例（試行）」、「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並於 7 月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布。2009 年全年並對 7,036 名領導幹部進行問責（新華社，2010.1.8）。

然而近期以來，因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而辭職的前國家質檢總局局長李長江，因山西襄汾「潰壩」事件而辭職的前山西省省長孟學農、被免職的前副省長張建民，因膠濟鐵路脫軌事故被免職的原濟南鐵路局局長陳功，以及因公款出國豪華遊而被免職的前廣州市海事法院院長羅國華等人「異地」或「變相」復出（李

長江擔任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專職副組長，孟學農擔任中央直屬機關工作委員會副書記，張建民擔任青海省副省長，陳功擔任鐵道部安全總監，羅國華擔任廣東省政協副秘書長），引起輿論關注，並質疑當局的問責制「形同虛設」(香港蘋果日報，2010.1.26)。

今(2010)年3月，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強化行政問責，對失職瀆職、不作為和亂作為的，要嚴肅追究責任」。而中共中央辦公廳於3月31日發布「黨政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工作責任追究辦法(試行)」(簡稱「責任追究辦法」。第1條開宗明義的指出「為保證黨的幹部路線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防止用人失察失誤，嚴肅處理幹部選拔任用工作中的違規違紀行為，根據『黨政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工作條例』、『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關於實行黨政領導幹部問責的暫行規定』等黨內法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並同時發布「黨政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工作有關事項報告辦法(試行)」(第4條規定「領導幹部因被問責受到組織處理或者紀律處分，影響期滿擬重新任用的，在作出決定前應當徵求上一級組織【人事】部門的意見）、「地方黨委常委會向全委會報告幹部選拔任用工作並接受民主評議辦法(試行)」、「市縣黨委書記履行幹部選拔任用工作職責離任檢查辦法(試行)」3份文件，用意在防止用人失察失誤，並處理官員選拔任用工作中的違規違紀行為，整治用人不正之風(新華社，2014.1)。

此4份文件共同構成事前報告、事後評議、離任檢查、違規失責追究的幹部選拔任用監督體系，加強對官員選拔任用工作全程的監督，包括對公眾關注的被問責官員復出、提拔身邊人、離任前突擊提拔等。「責任追究辦法」劃分幹部選拔任用工作的5類追究責任主體(黨委【黨組】主要領導幹部或者有關領導幹部，組織人事部門主要領導幹部和有關人員，幹部考察組負責人和有關人員，紀檢監察機關有關領導幹部和人員，有關領導幹部和人員)，界定39種責任追究情形，規定具體的責任追究方式，明確責任追究的實施機關和部門，並對因而遭到調離崗位、引咎辭職、責令辭職、免職、降職等組織處理者的再行任職作出具體規定(包括：受到調離崗位處理的，1年內不得提拔；引咎辭職和受到責令辭職、免職處理的，1年內不得重新擔任與其原任職務相當的領導職務，2年內不得提拔；受到降職處理的，2年內不得提拔；受到紀律處分的，按照影響期長的規定執行。引咎辭職和受到責令辭職、免職、降職處理的官員，應當綜合考慮其一貫表現、資歷、特長等因素，合理安排工作崗位，並同時確定相應的職級待遇。受到組織處理或者紀律處分，影響期滿後擬重新任用的，在作出決定前應當徵得上一級組織人事部門同意)。是繼2004年制定「黨政領導幹部辭職暫行規定」2006年實施「公務員法」、2009年「關於實行黨政領導幹部問責的暫行規定」之後，將責任追究延伸至「用人腐敗」問題(武漢大學教授陸偉。大公網，2010.4.1)。

◆修改「行政監察法」，強化權力制約和監督機制

大陸在 1997 年公布施行「行政監察法」，迄今已超過 10 年，內容已無法因應政治、經濟、社會環境變遷及當局推動依法行政進程、行政管理體制改革與加強廉政工作的需要，大陸國務院於今（2010）年 2 月將「行政監察法」修正案草案送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審議。修正重點在於：1.增加執法監察、廉政監察、效能監察等行政監察方式；2.增加監察機關對行政問責（停職檢查、引咎辭職、責令辭職），以及需要完善廉政、勤政制度的監察建議；3.建立舉報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於任何國家行政機關及其公務員和國家行政機關任命的其他人員的違反行政紀律行為，有權向監察機關提出控告或者檢舉），對實名舉報予以回復，對舉報人之資訊予以保密；4.增加糾風工作的職責，以及處分執行、解除程式等。儘管當局稱「行政監察法」的修正，將進一步健全權力運行制約和監督機制，努力從源頭上防治腐敗（「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2010.3.9）；惟值得注意的是，修正草案對於行政監察對象範圍仍維持原定範圍，僅限於「國家行政機關及其公務員和國家行政機關任命的其他人員」，並未擴及其他 6 類（中國共產黨、人大、政協、審判、檢察和「民主黨派」）機關及其公務員（新華社，2010.2.24），在大陸特有的政治制度環境下（黨政、執政黨與民主黨派分際不明），對欲完善權力運行的制約與監督，恐仍有相當距離。

◆問責形式化和舉報遭報復，制約問責制度成效

為加強行政問責，並回應社會的期待，對於近期發生的多起公共事件，大陸當局已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例如廣西公務員考試洩密案（原人事廳副廳長何利順等 3 官員被停職。中新社，2010.3.1）、海南「農夫山泉事件」（又稱「砒霜門」事件。有 13 人被問責，海口工商局副局長引咎辭職。中新社，2010.3.26）、湖南立勝煤礦重大火災事故（多名政府官員被免職，1 名副縣長提出辭職。新華社，2010.1.7）、湖南「血鉛超標」事件（5 人被免職、撤職。新華社，2010.3.21）、昆明森林火災（相關責任人被免職、停職檢查、通報批評、誠勉談話、警示批評談話、辭退等。新華社，2010.2.10）、昆明新機場航站區配套引橋工程坍塌事故（對有關責任人處以移送司法機關、罰款、黨內嚴重警告、撤銷職務、行政記過、降級、停職、開除等。新華社，2010.3.19），並將問責制度納入重大政策執行監督機制（如起草中的「住房保障法」，要求對政府保障住房不力予以問責。中國國家資訊中心，2010.2.10。透過衛星遙感圖片執法檢查，就耕地保護等土地管理問題對縣級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負責人實施問責。新華社，2010.2.8）。然而毒奶粉、毒豇豆、餿水油（亦稱「地溝油」）、山西「疫苗」事件等安全問題一再出現，被問責官員

能異地復職、問責形式化等制度的不健全，恐亦是箇中重要原因之一。

大陸總理溫家寶在今年「全國人大」作「政府工作報告」時雖表示，要「創造條件讓人民批評政府、監督政府，同時充分發揮新聞輿論的監督作用，讓權力在陽光下運行」，「行政監察法」也規定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舉報的權利。然而近來大陸某些部門、官員對媒體的限制與不友善（如：新聞出版署指商業網站沒有新聞採訪權，網絡記者都是非法的；湖北省長李鴻忠威脅女記者並搶走錄音筆），以及對舉報民眾的報復（山西疫苗事件舉報人遭報復，浙江省及湖北省有訪民舉報地方腐敗問題後遭報復等。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10.3.20；德國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10.3.31）等類似情形如未見改善，欲納群眾、傳媒之力發揮監督作用，恐效果有限。

此外，大陸「全國政協」委員潘復生指出，當前大陸問責工作存在推進難、操作難、監督難的問題（如：問責主體應是人民，但實際上侷限於行政部門內部上下級間；問責監督不到位，不公開、缺乏透明度，留下制度外操作的空間等），並未實現由「權力問責」向「制度問題」轉變，因此建議必須以立法形式，對於有關規定加以整合，形成一部全國統一的問責法律或法規，並在操作層面出臺和規範細則（新華社，2010.3.10），應屬平實之論，值得大陸當局推進人事管理、監督考核機制之考量。

四、提升節日與大型活動安保，著重西藏、新疆維穩

2009年大陸首先走出國際金融風暴，安度新疆動亂、「10.1」慶典。然而大陸仍處於經濟轉軌、社會轉型、社會矛盾多發時期，且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尚未消除，因此新的一年（2010年）「維穩形勢不會寬鬆，維穩壓力不會減輕」（大陸公安部常務副部長楊煥甯在「全國政法工作電視電話會議」中表示。中國國際廣播電臺網站，2009.12.27）。再加上2010年是「十一五規劃」的最後關鍵年，為了提供經濟社會轉型發展的良好環境、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大陸當局分別於去（2009）年12月11日、27日召開「中央政法委員會第9次全體會議」及「全國政法工作電視電話會議」，部署2010年工作，重點要求做好維護元旦、春節、「兩會」、上海世界博覽會（簡稱世博會。5月1日-10月31日舉行）、廣州亞運會（11月12-27日舉行）等重要節慶、節目的安保工作，嚴密防範、打擊境內外敵對勢力的搗亂破壞活動，即時應對、妥善處置各種社會矛盾引發的重大群體性事件，著力維護烏魯木齊及全新疆、西藏及其他藏區的社會穩定。

◆加強重點部署，確保「兩節」、「兩會」安全

2009 年底大陸公安部發出通知，要求各級公安機關在 2010 年元旦、春節期間嚴密防範、嚴厲打擊境內外敵對勢力的搗亂破壞活動，開展矛盾糾紛大排查、大調處，推進社會治安「冬季行動」，並進行安全隱患大檢查大整改活動，做好 2010 年元旦、春節期間維護社會穩定工作（人民網，2009.12.31）。

為維護全國「兩會」期間安全，「兩會」召開前夕（3月2日），中共中央維穩辦公室（簡稱「中央維穩辦」）、公安部聯合召開「進一步落實全國『兩會』安保措施視頻會議」，中共中央維穩辦主任、公安部常務副部長楊煥寧提出增強憂患意識、加強協作配合、3 個「抓緊落實」（抓緊落實矛盾糾紛排查化解措施，抓緊落實對社會面的防控，抓緊落實對危險物品的管控整治）、講究工作方式方法（各項維穩安保措施要儘量減少對正常工作、生產、生活秩序的影響）等 4 點要求（新華社，2010.3.2）。3 月 1-15 日北京市啟動「兩會」安保方案，繼北京奧運會和大陸建政 60 周年慶典之後，再次實施「3 道環形防線」的「護城河行動」；針對可能發生的各種突發事件，整合反恐應急處突力量，加強執勤備勤；北京重點地區（尤其是天安門地區、主會場外圍、各代表團駐地）警力全面升級，會場、駐地及路線周邊進行 24 小時防控看護；動員組織治安巡邏隊、治安志願者、單位內部保衛人員、社區保安等群防群治力量 70 萬人，形成防控網絡（中新社，2010.3.1）。此外，還實施空域管制（以天安門廣場為中心的 200 公里半徑範圍內劃為「禁飛區」）、交通管制（對外地車輛採取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禁止外埠危化品運輸車輛進京。中通社，2010.3.1）等。大陸安保與信訪單位依例阻撓各種上訪活動，對信訪者全面禁訪、截訪，部分地區甚至軟禁監控活躍上訪人士（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10.3.4）；針對危害社會穩定的內部「三股勢力」（維權軍人組織、地下工會和農民上訪團體），北京、天津和河北警方多次採取聯合清查行動（明報，2010.3.13）。

◆全力推進上海安保，期達「平安世博」目標

即將於 5-10 月間在上海舉行的 2010 年世博會，是繼北京奧運會後在大陸舉辦的又一次世界性盛會，不僅為大陸首次舉辦，亦為開發中國家首次舉辦，大陸當局對其重視的程度自不待言。2010 年初，世博會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於 1 月 15 日考察籌備情形時強調，「舉辦世博會，不僅是上海的大事，也是全國的大事；辦好世博會，不僅是上海的責任，也是全國的責任。我們不僅要舉全國之力，而且要集世界智慧，確保上海世博會取得成功」（新華社，

2010.1.15)。

與北京奧運會相比，世博會展期長（6個月）、流量大（預計將吸引7,000萬遊客），有百餘位副總統以上層級的領袖將出席，為安保工作帶來重大挑戰（中新社，2010.1.27；新華社，2010.3.25），因此，大陸從中央到地方，相關領導人相繼發表講話，強調安保工作對成功舉辦「世博會」的重要性（包括：胡錦濤要求「確保安保工作萬無一失」；新華社，2010.1.15。中央政法委書記周永康表示「安全是上海世博會成功的第一要素」；大陸公安部網站，2010.1.25。國務院副總理兼上海世博會組委會主任委員王岐山指出，「特別要高度重視安全保衛工作，確保萬無一失，實現平安世博」；新華社，2010.3.23。公安部部長孟建柱亦指出，「世博會成功與否，安全是底線」；大陸公安部網站，2010.1.25。上海市委書記俞正聲稱，「辦好世博會，關鍵是安全」；上海東方廣播電臺網站，2010.1.28）。2009年6月，中共中央政法委書記周永康即前往上海視察安保準備情形，公安部部長孟建柱亦數次親至上海視察（2009年2月和6月，2010年1月21日、4月4日），並於2010年1月率領由中央綜治委、公安部、安全部、總參謀部、武警總部等單位組成的8個專項小組檢查指導安保工作情況（大陸公安部網站，2010.1.25；新華社，2010.4.4），顯示大陸當局將世博會的安保視為重中之重的的工作。

為達到「平安世博」的目標，大陸公安部要求全國公安機關要按照中央的部署，舉全警之力，集全警之智，牢固樹立「一盤棋」思想，統籌各方力量，整合各種資源，群策群力、協同作戰，共同做好上海世博會安保工作（新華社，2010.1.18）。公安部並於今（2010）年2月23日召開電視電話會議，要求全國公安機關按照統一部署，全力打好治爆緝槍（3-12月間，公安部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治爆緝槍專項行動）、社會治安重點地區排查整治、社會矛盾化解、社會治安防控、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環滬「護城河」等6場「主動仗」，切實加強社會面治安管控工作，確保實現「平安世博」目標（新華社，2010.2.23）。為建立上海外圍安全屏障，仿照環京「護城河」構築環滬「護城河」工程（新華社，2009.11.13）；4月2日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6省1市簽署「上海世博會環上海『護城河』」工程工作協定，利用協作平臺互通共享信息，建立區域矛盾糾紛化解機制，加強可能危及世博會安全人員管理，落實各項監管、監護措施，加強進滬無名通道管控，防止各類危險物品、可疑車輛（船）和人員進入上海，並加強治安聯防聯控，適時組織聯合嚴打整治行動（中新社，2010.4.2）。

為奠定世博會良好的社會安全環境，上海市於去（2009）年已著手準備（啟動「迎世博、保平安」打擊整治活動；新華社，2009.11.13。武警部隊上海、江蘇、浙江總隊及相關機動師等6支部隊數萬名官兵9

月 6 日全面展開安保任務；新華社，2009.9.6），並已於今（2010）年 3 月底前建置完成世博會安保體系和各項處置預案。在安保指揮體系方面，由上海市委書記俞正聲擔任安保指揮部總指揮，下轄 1 個辦公室、17 個工作機構、41 家成員單位，培訓組織 100 萬名平安志願者。在處置預案方面，制定 6 大類 76 項安保政策規範、1 個總體方案和 90 餘個專項安保方案，包括反恐工作（重點目標、場所、區域安全工作及危險品管控工作【煙花爆竹、寄遞物品、刀具等安全管理；寄往上海的郵件、快件，寄件人需出示身分證件並登記相關資料；購買大型刀具、滅鼠藥、含劇毒成分的農藥物品，採取實名購買和銷售登記備案制】。新華網，2010.3.30、2010.3.31；東方網，2010.4.2）、入滬口岸和市內交通安保工作（辦理進滬車輛通行證，完成針對軌道交通車站設置 530 多個安檢點，重點線路 4,700 輛公車「逃生窗」改造，內環線 400 餘條線路 8,000 輛公車圖像監控設施建設，對各條渡船進行安全抽檢）、社會治安綜合整治、重大活動安保準備工作、應急處置準備工作等。針對世博會園區，亦制定園區安保工作實施方案和一系列專項安保方案，如園區證件管理查驗、各類活動安保、交通物流安保、消防安全管理（江蘇、浙江、上海消防總隊滅火救援跨區域增援）、大客流應對、應急處置等（新華網，2010.3.30）。3 月 25 日上海市公安局召開全局世博安保臨戰動員大會，安保工作開始從桌面推演向實戰運營轉換（新華社，2010.3.25）。

◆全面強化西藏、新疆工作，兩地情勢暫獲穩定

2008 年西藏拉薩爆發「314」事件後，大幅提高國際社會對「西藏問題」之關注。大陸當局為維護西藏穩定，防範外部勢力對西藏穩定的干擾，提高對藏工作之高度，對內軟硬兼施，對外多管齊下。中共中央政治局於今（2010）年 1 月 8 日召開會議，研究推進新形勢下的西藏工作（新華社，2010.1.8）；繼於 1 月 18-20 日召開高規格的第 5 次西藏工作座談會（胡錦濤強調做好西藏工作的 4 個「迫切需要」【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構建國家生態安全屏障、實現可持續發展，維護民族團結、社會穩定與國家安全，營造良好國際環境】；提出推進西藏「跨越式發展」的 7 個「更加注重」【改善農牧民生產生活條件、經濟社會協調發展、增強自我發展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務能力和均等化水準、保護高原生態環境、擴大與內地的交流合作、建立促進經濟社會發展的體制機制】。新華社，2010.1.22）；1 月 26-31 日大陸當局並與西藏流亡政府（達賴喇嘛特使甲日洛迪、格桑堅贊代表）進行 2002 年以來的第 10 次接觸商談（重啟 2008 年 11 月以來中斷近 15 個月的「中」藏雙邊對話；惟大陸方面仍堅持對「西藏問題」一貫強硬立場及對達賴喇嘛的強硬態度，商談徒具形式）。

為因應 3 月 10 日西藏抗暴紀念日以及拉薩「314」事件 2 周年可能發生的騷動，西藏自治區政府於 2010 年起加強宗教事務管理，進行西藏全區宗教活動場所

和活佛、僧尼資格登記備案工作，嚴防利用宗教進行分裂破壞活動（新華社，2010.1.10）。拉薩市公安局亦展開「百日嚴打整治專項行動」，在 3 月敏感期間，派駐千名以上武警及便衣盤查、逮捕可疑人員（3 月 2 -10 日，拉薩市公安局部門共盤查可疑人員 844 名，逮捕 400 多人）；暫停開放布達拉宮（中通社，2010.3.10；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10.3.11；德國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10.4.2）。然而在藏族聚居地區仍舊發生數起示威活動，甘肅瑪曲縣西藏中學約數十名學生（3 月 14 日）在校園舉行示威活動（有 5-6 百名其他藏人加入，校園遭到武警包圍，學校停課 1 個月，被拘禁於校內的學生需接受政治改造教育，學校的藏族校長和 2 名助理立即被撤職，瑪曲縣公安局局長也被革除職務）；甘肅合作市西藏人第 3 中學學生（3 月 16 日）舉行示威活動（學生在步出校園之前遭到學校保安阻攔），甘南另一所中學學生（3 月 16 日）走上街頭（被警察和武警包圍，並被強行帶返校園）；有 3 名喇嘛（3 月間）在青海德查寺張貼「讓達賴喇嘛返回西藏」及「停止破壞西藏」的標語（被公安人員拘捕，武警並將寺廟封鎖。美國之音廣播電臺網站，2010.3.20；法國廣播電臺網站，2010.3.25）；惟在當局的嚴密的控制下，並未對藏區造成波動。

去（2009）年新疆烏魯木齊「75」事件迄今，大陸當局密注新疆局勢。為期新疆能長治久安，繼召開「西藏工作座談會」之後，大陸當局擬於今（2010）年上半年召開「新疆工作座談會」（1 月 26 日中央政法委書記周永康主持召開「中央新疆工作座談會籌備工作領導小組全體會議」。新華社，2010.1.27）；另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 3 月 21 -23 日赴新疆調研（中國廣播電臺網站，2010.3.24），國務院並於 3 月 29-30 日召開「全國對口支援新疆工作會議」（新華社，2010.3.30），研究、部署治疆工作。

鑒於新疆局勢漸趨平穩，新疆自治區政府依照「循序漸進開放」原則，於去（2009）年 12 月 29 日逐步恢復網路、國際長途電話等業務（2009 年 12 月 29 日恢復自治區內用戶對人民網、新華網的有限瀏覽訪問；2010 年 1 月 10 日起，新疆網民可有限瀏覽訪問新浪網和搜狐網；2010 年 1 月 17 日起，逐步恢復區內通信短消息業務，新疆手機用戶可以收發短信；1 月 20 日起，開放國際長途電話去話業務。中新社，2010.1.20）；迄今（2010）年 3 月所有商業網站已全部開放（文匯報，2010.3.8），但維吾爾語的網站仍被封鎖（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10.3.23）。為避免再起波瀾，2010 年新疆自治區政府除加速進行「75」事件涉案人員的審判工作（至 3 月初已審理、審判 97 案 198 人。文匯報，2010.3.8）；增加 2010 年度公安預算，由 2009 年人民幣 15.4 億元增加到 28.9 億萬元（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10.1.14）；烏魯木齊市城區監控攝影機預計在 2010 年底前增加安裝至 6 萬個（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10.1.17）；2 月成立武警新疆總隊第 6 支隊，新增 5,000 名公安特警，第 1 批特警（2,300 多名）將於 4 月初獨立執勤，烏魯木齊每個社區至少

配備兩名警察（中新社，2010.2.9；中新社，2010.3.4；新華社，2010.3.6）；並修訂「自治區社會治安綜合治理條例」（規定物業保安責任、明確居委會治安責任、保障見義勇為者、預防打擊網絡犯罪行為。新疆人民廣播電臺網站，2009.12.31）。同時，新疆教育廳還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新疆中小學每天都要舉行升國旗、唱國歌儀式，並要求各學校開展教唱紅色歌曲、定期觀看紅色電影活動（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09.12.26），把民族團結教育內容納入2010年中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教育廳公布「2010年初中學業水平考試與高中招生實施方案」，中考的「歷史與思想品德」考卷包括有關民族團結教育內容的試題。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10.3.11），以加強民族團結教育。今年以來，新疆當地並未發生特別糾紛、事件，但其他維族居住地區仍發生數起漢維衝突（1月6日深圳一家新疆餐廳發生維族員工被漢族顧客殺害事件，警方迅速將7名犯罪嫌疑的漢人抓獲歸案；1月18日湖北武穴兩維人因涉嫌搶劫被漢人打死，引起維族人的憤怒，200多名維族人聞訊聚集當地，武漢和黃崗駐軍被調往戒備。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10.1.24），顯示新疆地區在當局積極部署、嚴密管控下，局勢雖暫獲穩定，惟其他地方漢維矛盾釀成事件，恐仍難防範。

（企劃處主稿）